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家親聲字第463號

聲 請 人 朱麗鳳

非訟代理人 姜宜君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邱楷鈞

邱楷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丙○○、丁○○應自民國111年9月起，按月於每月5日前各給付聲請人甲○○新臺幣4,200元、2,800元，每遲誤一期履行時，其後六期視為到期。

程序費用由相對人丙○○、丁○○共同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丙○○、丁○○均係聲請人甲○○與戊○○所生之子，聲請人扶養丙○○、丁○○至成年，始於93年8月19日與戊○○離婚，現聲請人年邁無法工作，名下不動產均係繼承取得，共有人眾多、持分比例甚小或由他人使用，價值甚微，無法維持聲請人之生活，且聲請人每月租屋、生活費合計約新臺幣(下同)3萬元，為此依民法第1114條第1項第1款、第1115條第3項及第1117條第2項規定，請求丙○○、丁○○給付扶養費，並聲明：丙○○、丁○○應自111年9月起，按月於每月5日各給付聲請人15,000元扶養費，如遲誤一期履行時，其後六期視為亦已到期。

二、相對人答辯：我們是奶奶扶養長大，奶奶出售房屋支付承德路房屋頭期款，我們的認知都是父親賺錢、奶奶照顧我們，聲請人在股票市場把錢花光，且聲請人與父親離婚是因為聲請人外遇，離婚協議書上所載承德路房屋貸款是用來買股票，聲請人離婚時把股票帶走，剩下的貸款由我們與父親共同負擔；我們以前雖然跟聲請人生活在同一家庭，但都是奶奶煮飯給我們吃，聲請人從來沒有煮飯給奶奶吃，還會對奶

01 奶罵髒話。

02 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義務；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應  
03 依下列順序定履行義務之人：(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直系血  
04 親尊親屬，(三)家長，(四)兄弟姊妹，(五)家屬，(六)子婦、女婿，  
05 (7)夫妻之父母；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  
06 力者為限，但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  
07 之；扶養之程度，應接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  
08 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受扶養權利人對負扶養義務人無  
09 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由負扶養義務人負擔扶養義務顯失  
10 公平者，負扶養義務人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受扶養  
11 權利人有上開情形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負扶養義務人之  
12 扶養義務；此觀民法第1114條第1款、第1115條第1項、第11  
13 17條、第1119條及第1118條之1第1項第2款、第2項等規定即  
14 明。經查：

15 (一)聲請人與戊○○於66年11月18日結婚，婚後分別於68年12月  
16 3日、00年0月00日生育丙○○、丁○○，嗣於93年8月19日  
17 離婚等情，有兩造之戶籍謄本及聲請人之一親等關聯資料可  
18 以證明(本院卷第17至21、37頁)，且依聲請人之財產所得調  
19 件明細表，聲請人於108年至111年均未申報任何所得，名下  
20 財產為共有之房屋、土地及德行不動產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1 股票60股，其中不動產持分比例僅0.00173至0.02083，難  
22 以管理或處分變現(本院卷第41至51、271至273頁)，足認聲  
23 請人已無法維持生活，有受扶養之需要，而丙○○、丁○○  
24 均係聲請人之第一順序扶養義務人。

25 (二)丙○○、丁○○辯稱聲請人對其等未盡保護教養義務，並聲  
26 明通知證人即戊○○之姊姊乙○○、戊○○之外甥子吳政穎  
27 作證。據證人乙○○於112年5月3日本院調查時證稱：聲請  
28 人結婚時有工作，當時聲請人與戊○○住在臺北市萬華區大  
29 理街，後來將大理街房屋出售，購買兩戶承德路房屋，大的  
30 他們住，小的媽媽住，之後大的出售，他們全家搬去小的跟  
31 媽媽同住，我聽大姊說是因為買股票輸掉的，一開始戊○○

01 在仁愛路開檢驗所，所以丙○○在仁愛路念復興國小，後來  
02 他們搬到承德路，丁○○就念大龍國小等語(本院卷第211至  
03 213頁)；證人吳政穎於同日調查時證稱：聲請人結婚時有工  
04 作，後來外婆出售大理街房屋，他們購買兩間承德路房屋，  
05 大間的舅舅戊○○他們家住，小間給外婆住，我常常去承德  
06 路找他們，當時丙○○、丁○○是由外婆照顧，放學後都是  
07 去外婆那邊，他們出售承德路大間房屋是因為玩股票賺錢，  
08 就在隔一條巷子買更大間的房屋，後來股票輸錢，就出售該  
09 屋一起搬到外婆那間房屋，戊○○當過馬偕檢驗師、檢驗所  
10 所長、太平洋房屋房仲，聲請人好像在華僑信託還有銀行工  
11 作，我記得聲請人離開華橋之後就沒有工作等語(本院卷第2  
12 13至219頁)，可證聲請人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曾有工作及投  
13 資股票，且戊○○之母親有協助照顧丙○○、丁○○，惟尚  
14 不足以認定聲請人未負擔對於丙○○、丁○○之扶養義務。  
15 又依聲請人與戊○○之勞工保險紀錄，聲請人於68年11月8  
16 日至77年6月20日均由「華僑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  
17 保，投保薪資自7,560元陸續調整為15,600元(本院卷第77至  
18 79頁)，自78年5月3日即改由「台北市餐飲職業工會」投保  
19 至94年10月12日退保(本院卷第79至82頁)，戊○○則係於78  
20 年間短暫由「台北市餐飲職業工會」投保，投保薪資為8,40  
21 0元至9,000元，並自78年8月2日起陸續由「太平洋房屋仲介  
22 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第一分公司」、「亞洲笠太股份有限公  
23 司」、「德行不動產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投保至102年4  
24 月9日退保(本院卷第235至241頁)，是聲請人任職於「華僑  
25 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期間，其收入狀況與戊○○應無明  
26 顯差異，衡情應有共同負擔家庭生活費用。至於聲請人主張  
27 其自「華僑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離職後，仍有從事兼  
28 職、擺地攤及約醫生太太見面販售珠寶等語，並未提出任何  
29 證據佐證，難認屬實，且聲請人於112年5月3日本院調查時  
30 陳稱：丙○○念復興小學有校車接送，大龍國小是公立小學  
31 不用接送，當時我在上班，小孩會自己去奶奶家，奶奶會煮

飯等語(本院卷第223頁)，可見丙○○、丁○○年幼時確實係由戊○○之母親分擔主要照顧責任，故依上開證據，應認聲請人僅有於77年6月20日離職前分擔丙○○、丁○○之扶養義務，雖有未盡保護教養之義務，然尚未達於民法第1118條之1第2項所定之程度，丙○○、丁○○辯稱應免除其等對於聲請人之扶養義務，尚屬無據，爰僅依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予以減輕。

(三)本院審酌聲請人為00年0月0日生(本院卷第17頁)，其於111年9月3日提出本件聲請時已年滿69歲，依臺北市女性平均餘命尚有20.46年，而其過去扶養丙○○、丁○○之期間約為8.5年(68年12月3日至77年6月20日)、6年(71年7月22日至77年6月20日)；又丙○○於108年至111年度所得總額為784,032元至1,190,383元，名下有其居住之新北市○○區○○街00號17樓房地，與配偶共同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本院卷第53至63、277至278頁)，丁○○於108年至111年度所得總額為92,400元至633,567元，名下有其居住之新北市○○區○○路000巷0號7樓房地(本院卷第65至75、279至281頁)；暨聲請人於112年2月22日本院調查時陳稱其與戊○○離婚後就未與丙○○、丁○○往來等語(本院卷第155頁)，足認兩造過往共同生活時依附關係並非緊密，之後10餘年間均未聯繫情感，已更形疏離，故考量聲請人之需求、相對人之經濟能力及兩造間身分情感，本件聲請人得請求之扶養費應以臺北市112年最低生活費每月19,013元為基準，依聲請人扶養相對人之年數與聲請人平均餘命之比例，酌減為每月7,000元，並由丙○○、丁○○各負擔 $\frac{3}{5}$ 、 $\frac{2}{5}$ ，故聲請人請求丙○○、丁○○自111年9月起按月各給付4,200元【計算式： $7,000 \times \frac{3}{5} = 4,200$ 】、2,800元【計算式： $7,000 \times \frac{2}{5} = 2,800$ 】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又聲請人之扶養費，乃維持聲請人生活所需而陸續發生之費用，性質上為定期金之給付，為確保聲請人受扶養之權利，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26條準用同法第100條第4項規定，酌定丙○○、丁○○應於每月

01 5日前給付本件扶養費，每遲誤一期履行時，其後六期視為  
02 到期。

03 四、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125條第2項、第104條  
04 第3項。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  
06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怡安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  
11 書記官 劉雅萍